

」，在歐美先進國家運作良好的 BOT 搬到台灣，就出現種種水土不服，其實不能說是意外。以案件的性質來區分，愈是金額大的（如台灣高鐵）、愈是晚近招標的（如大巨蛋）、愈是經手官員有問題的（如因貪案被起訴的）、愈是影響到廣大民眾權益的（如 ETC），尤其在當前社會氛圍下，民間不免都用高倍數放大鏡檢視，一旦出了問題當然善後也就愈發棘手。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籲請政府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四月電價降幅至少應達 8%，六月二度降電價，降幅應為 5%，以真實反映台電鉅額盈餘，此舉除為彌補有關上回油電雙漲帶來物價飆漲的決策過錯，並應藉大幅回饋民眾的小確幸，以修補經濟鈍化成長的缺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日前宣布本（104）年四月將實施調降電價措施，降幅初步決定為 3%。本席認為，台電的這項降價舉措誠意尚賢不足，其實並未完全實際反映鉅額盈餘，有再檢討空間！
- 二、以台電的電價調降 3% 政策而言，國人每戶每月僅減少 35 元的電價負擔，當初台電一口氣調漲電價 10%，以四口之家為例，每年要多負擔 2000 元的電費，若台電僅降 3% 電價，民眾一年也只少繳 420 元，生計負擔減少有限，而且對於物價高漲起不了緩和作用，甚至還可能導致反效果，讓高物價市場雪上加霜！
- 三、本席要求政府責成經濟部，確實督導台電的合理降價政策，至少須真實反映台電的鉅額盈餘，大幅回饋國人，讓民眾生活負擔有感減輕。爰此；本席主張，本（104）年電價應分兩階段降價，第一階段四月台電電價降幅至少應達 8%；第二階段六月的電價降幅應為 5%，如此才能彌補上回油電雙漲造成物價飆漲的決策過錯，同時也能修補經濟鈍化成長的缺憾，有助總體經濟的再造和復甦。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政府五大基金績效不彰，且容易衍生人為操作弊端，要求財金當局自行成立專業操盤小組，不再委外操作，以維公信，杜絕貪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報載政府四大基金與國安基金操作績效欠佳，且其中考試院主管之退撫基金虧損嚴重，銓敘部對此並無具體說明，分析原因也是曖昧不明，愈發引起外界諸多臆測，也讓長久以來五大基金委外操作並曾衍生勾結主力牟利的敏感話題，再度搬上檯面。
- 二、本席曾質詢政府必須注意五大基金委外操作容易衍生人為舞弊的風險，更提醒財金當局應